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62/Add.10  
6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 国际对销贸易

###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十. 对货物转售的限制

### 目 录

	段 次
A.概述.....	1 - 8
B.通知或协商的责任.....	9 - 10
C.地域限制及有关的限制.....	11 - 16
D.转售价格.....	17 - 20
E.包装和商标.....	21 - 22
F.对第三方采购者的适用.....	23 - 24
G.对限制的复查.....	25 - 26

[编者按： 本章草案是基于文件A/CN.9/WG.IV/WP.51/Add.2第十章草案“对货物转售的限制”的修订。各段开头方括号中的标注，表明该段在文件A/CN.9/WG.IV/WP.51/Add.2中的原有编号，或注明其为新段。凡在文件A/CN.9/WG.IV/WP.51/Add.2的原有案文中作出的修改，均以横线标出。]

## A. 概述

1. [1] 有时当事各方在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中商定对转售根据对销贸易承诺购买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实行某些限制。例如，商定的限制可能是限制购货者只可在某一地域范围内转售货物，规定最低转售价或规定拟转售货物的包装和商标。此种限制可适用于在购货者国家内的货物转售或货物的再出口。一项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可同时载有各种不类别的转售限制。

2. [2] 转售限制并非对销贸易交易所特有。然而，法律指南中论述这些限制，是因为这些限制在对销贸易中可能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转售限制可能是对销贸易货物供应者或批准进行对销贸易的国家政府所实行的战略的一部分，需要对销贸易承诺是为了增加对某一市场的出口，或在不影响这些货物现有市场的情况下，为其开拓新的市场。

3. [3] 当事各方应该知道，许多法律制度中都有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强制性规则，因此，当事各方应确保他们考虑使用的转售限制与这些规则不发生抵触。此种强制性规则可规定在成文法中，也可规定在各种行政管理条例中，由司法裁决加以解释。可适用一国以上的强制性规则。此种强制性规则可包括一般性措词的禁令，禁止不适当限制竞争的做法，以致使竞争者或消费者处于不公平的不利地位或损害国家经济发展。此外，也常有针对某些种类限制性商业做法的特定禁令。例如，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如果实施限制的供货商在市场上占据主宰地位，如果实施的限制可起到限制进入市场或其他方面不适当限制竞争的作用，或如果实施的限制对贸易或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其他不利的影响，则对转售权加以限制的协议将受到禁止或根本无效。有些法律制度则完全禁止关于规定最低价格的协议。在其他一些法律制度中，只允许为某些种类货物（如商标名称或奢侈品）或在符合某些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订立最低价格协议（例如，定价协议经由有关当局批准，或者情况显示，购货方有充分可能以不受定价协议限制的价格取得同样或类似的货物）。

4 . [4] 在谈判对销贸易货物转售的限制条件时，似宜牢记，限制条件视交易的商业状况而定，可能会使对销贸易货物购买和转售方降低向对销贸易供货方报出的价格。 这可能是因为其中一项条款禁止在最具有吸引力的市场上转售货物所致，也可能是因为其中一项条款规定的转售条件将使货物转售方增加费用所致。

5 . [5] 在考虑对转售规定限制条件时，对销贸易协议中有关限制条件的内容宜尽量具体化。当对销贸易协议中并无关于转售限制的规定时，如要求购买对销贸易货物遵守转售条件限制，就会使供货合同的谈判复杂化，并可能难于把供货合同签订不成功的责任归咎于某一当事方。如果可约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采购来履行对销贸易的承诺，且该第三方采购者将受到转售条件的限制，则供货方似应确保该第三方采购者知道其采购须受到转售条件的限制（见下文第23和24段）。

6 . [6] 对销贸易协议可达到的明确程度取决于一系列因素，比如拟购货物的种类是否已经确定，限制的性质，或签订供货合同所需的时间长度和是否可能有第三方参与转售货物。在有些情况下，似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适用于根据对销贸易协议进行的一切采购的转售限制条款。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供货方在签订对销贸易协议时，可能不掌握确定是否应规定转售限制所需的必要情况，但又不想排除日后提出转售限制问题的可能性。在此种情况下，对销贸易协议可能只确定拟实施的转售限制的种类或商业目的。例如，可商定，当事各方将谈判确定允许购货方转售货物的地域范围限制，以避免在供货方的现有市场销售货物。

7 . [7]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购货方购买的货物只可自己使用而不得转售。例如，如果货物是以优惠条件供应的（如为帮助购货方渡过难关），或如果供货方因货物特别具有敏感性而负有限制货物分销的义务，或如果货物的转售会造成泄露供货方希望保守的机密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可施加此种限制。

8 . [新段] 对销贸易交易的当事各方有时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列入一些规定，限制对销贸易供货方销售对销贸易交易同类货物的自由。这种限制的目的可能是提高购货方转售对销贸易货物的能力，或使对销贸易交易为购货方带来更高的利润。例如，对销贸易供货方可同意不向某些客户或不在某些市场出售同类货物。对销贸易供货方还可给予对销贸易的对方以这些货物的独家经销权。当事各方还可商定，供货方将不以低于对销贸易交易所用的价格出售同类货物。如

在同一宗交易中购货方已同意转售的限制条件，那么可规定适用于供货方的这些限制条件，或在没有商定转售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也可商定适用于供货方的这些限制条件。本章（上文第3段）曾提醒说，各种限制推销的条件可能会与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强制性规则相冲突，对销贸易供货方受到的限制推销条件也是如此。

#### B. 通知或协商的责任

9. [8]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根据对销贸易协议购买货物的当事方应将转售货物的某些情况通知供货方，例如转售货物的地域范围、转售价或货物的包装或商标。此类情况可能有助于供货方监督购货方遵守具有约束力的转售限制条件，确定购货方转售货物是否正在达到使货物打入新市场的目标，决定是否在对销贸易交易中继续提供这些货物，决定同购货方进一步开展对销贸易交易是否将有助于实现开辟新市场的目标或在传统市场增加销售量的目标，或规划自己进行同类或类似货物的销售或生产。如果当事各方例如因为在订立对销贸易协议时没有规定拟购货物的种类而不能商定具体的转售限制条件，那么也可商定此种通知的义务。

10. [9] 对销贸易协议应指明通知或协商的义务是否仅限于提供情况，或目的是在转售前为购货者和供货者之间进行协商提供一种机会。似宜规定供货方应在何时获得通知。如果当事各方打算在转售前有机会进行协商，那么应该指明，购货方必须提前及时通知供货方，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协商。

#### C. 地域限制及有关的限制

11. [10] 对销贸易交易的当事各方有时商定一些限制，规定对销贸易协议的购货方可 在哪些地域范围内转售货物。地域范围限制可依据供货方的愿望来规定，例如，为开辟销售新市场，保护供货方的现有市场，确保货物在其转售市场符合适用的规则，或避免违反由第三者专利权或第三者和供货方之间关于对销贸易货物生产技术专利权许可证安排而形成的限制条件。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为了防止损害对销贸易协议供货方给予的独家经销权。如果供货方给予在某一地域范围的独家经销权，那么此种安排的内在含义是供货方将有义务不再另外达成

会损害这种独家经销权的合同安排。有时，独家经销协议规定，如果有关货物在限制的地域范围售出，独家经销商即有权得到佣金。在这种情况下，对销贸易协议的当事各方可要求购货者向独家经销商支付佣金。

12.[11] 可采用两种办法确定货物可在哪些地域范围内转售：规定货物不允许在哪些地域范围内转售或规定货物允许在哪些地域范围内转售。关于可在哪些地域范围转售货物的规定应说明禁止在未列明的地域范围进行转售。当事各方应注意必须使用准确的术语。诸如“加勒比国家”、“拉丁美洲”、“太平洋区域”或“欧洲”这种笼统的提法可作不同的解释，因此可能是不适当的。允许转售货物的地域范围也可仅限于购货方或其他某些来源能提供售后服务的那些地方。在起草有关转售地域范围的条款时，当事各方应牢记，特定地域范围内的转售权与在这些地域范围是否拥有独家转售权的问题完全是两码事。

13.[12] 在某些情况下，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只允许在某些地域范围转售特定数量的货物，或规定只允许特定数量货物的转售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之所以采取此种做法可能出于多种原因，例如，由于存在着政府规定的进口定额，由于想避免现有市场超量供应或由于想使货物打入新市场等。

14.[13] 如果对销贸易交易可能导致在供货方通常不出售货物的市场上转售货物，那么供货方似宜只允许在有了产品责任保险，可以对货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索取赔偿的地域范围内转售货物。可以商定，根据对销贸易协议购货并转售货物的当事方应取得保险。这种保险可能对供货方有利，因为如果因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用户可能向供货方提出索赔。如果在对销贸易交易所购产品的转售市场上，赔偿责任标准或产品责任法规定的赔偿额大大高于该产品传统销售市场的水平，则特别在这种情况下，尤其可考虑订立一项条款，只允许在对货物有产品责任保险的地域范围内转售货物。

15.[14] 供货方有时禁止购货方把货物出售给某些客户或某些类别的客户。这种限制条件的动机可能是供货人想为自己保留某些客户（如大宗买主）。这种限制的一个目的可能是要防止有可能导致价格降低的供货竞争。应该指出，这种转售限制可能违反上文（第3段）提及的严禁某些类别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强制性规则。这种限制的另一个动机或许是要防止把具有敏感性或危险性的货物转售给某些买主。

16.[15] 当事各方有时商定，转售货物须征得供货方同意。例如，当货物的性质需要对其转让施加限制时（例如，需要专门进行操作培训的危险物质或

设备），或供货方考虑将来给予独家经销权，因此一旦给予了独家经销权，便希望保留对购货方转售货物的限制权利，在这些情况下，似可采用上述办法。有关征得同意的要求可能仅限于某些特定的地域范围或某些特定类别的客户。供货方可根据客观标准行使拒绝同意的权利。例如，可商定，如果货物拟在已确立独家经销权的市场上转售，或供货方或其代销商的该货物理现销量已经达到某一规定限度，则只有在这些情况下才可拒绝同意。

#### D. 转售价格

17. [16] 有时，对销贸易协议载有关于货物最低转售价格的规定。如上述第3段所指出，当事各方应该牢记，在许多国家，根据有关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强制性规则，只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规定最低转售价格。

18. [17] 如果根据对销贸易协议拟供应的货物数量很大，其转售可能造成同类货物的价格不稳定或压低其价格，则供货方似应规定最低转售价。虽然在许多对销贸易交易中，所涉货物量并不会对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但有些对销贸易交易也确实导致某些类别的货物供应猛然剧增，并从而造成价格不稳定。规定最低转售价格的另一目的是防止有以可能损害产品形象的折扣价格转售货物。

19. [18] 最低转售价格可规定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或可商定，将在订立对销贸易协议后的某个时候（例如，在订立供货合同时，或在货物转售已达到某一规定数量之后）再确定最低转售价格。在长期对销贸易交易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可商定将定期确定最低转售价格。对销贸易协议应明确指出哪些收费和费用将是规定的最低转售价格的构成部分（例如，运输费，保险费或税金）。如果最低价格将在订立对销贸易协议后确定，则当事各方似宜把最低价格的确定同对销贸易协议当事各方之间确定货物价格时使用的那种客观标准联系起来。这种标准包括该类货物的市场报价，竞争对手的价格或向供货方最惠客户要取的价格（见第六章，“货物的定价”第11至20段）。

20. [19] 如果货物具有商品那样的统一标准质量在公共市场上出售，由于市场价格可能降到低于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某一最低转售价的水平，所以，当事各方似不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具体的最低转售价格。受到高于市场价格的最低转售价制约的购货方可能会发现难于或不可能转售货物。为了避免这种困难，当事各方似宜规定，最低转售价格应随着该货物的市场价格而变动。具体

方法是可将最低价格的确定同上段提及的那种客观标准联系起来。

#### E. 包装和商标

21.[20] 对销贸易协议可载有关于转售货物拟使用的包装或商标种类的规定。这种规定可使购货方负有义务改变货物的包装或商标，或以货物的原包装或商标进行转售。包装和商标的问题可能是很重要的，因为许多对销贸易交易的一个目的是要使商品打入非传统市场。货物包装和商标的着眼点可能是为了对货物在这些市场的销路产生影响，或为了遵守管理包装和商标的法律规定。例如，对销贸易协议可要求，应以供货方的商品名称出售货物，以特定的包装形式出售货物，包装应列明货物的成份和构成，包装应指明货物的原产地，或包装上应印有使用说明，而且使用说明应采用某一特定的形式等等。

22.[21] 当事各方应该确保对销贸易协议中的任何包装或商标要求与货物转售地的强制性规定不发生冲突。例如，可能有关于标出货物原产地的要求，关于不准改变商标或包装上某些项目的禁令或消费者保护法和环境法所规定的某些要求。即使对销贸易协议没有规定重新包装或改变商标，但如果供货方的货物包装和商标不符合货物转售国家的适用规则，则购货方也可能必须对货物进行重新包装或改变商标。

#### F. 对第三方采购者的适用

23.[22] 如果货物承购方可以约请第三方进行采取，则供货方可能希望看到第三方将遵守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转售限制。为此，供货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载入一项规定，使货物原承购方负有义务在其约请第三者采购的合同中列入关于转售限制的规定。此外，供货方还似应将该转售限制载入与第三方订立的供货合同中，或载入第三方对供货方保证缔结未来供货合同的协议中（见第八章，“第三方的参与”，第[15]和[16]段）。这样，第三方便直接对供货方负责，保证遵守转售限制。

24.[23] 正如第八章“第三方的参与”第[25]段所指出，如果第三方在转售货物方面违反了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限制，则原承购方可能要为此负赔偿责任。因此，原承购方本身也愿意在与第三方达成的合同中反映出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

任何转售限制。此外，原承购方似还应将“免责”条款列入与第三方达成的合同中，如果系由第三方违反转售限制而引起对供货人的任何赔偿责任，则第三方应对原承购方负赔偿责任（有关“免责”条款的讨论，见第八章第[33]段）。

#### G. 对限制的复查

25.[24] 大规模的对销贸易交易往往涉及长时期的货物采购和转售，在这段时期内，基本商业情况和当事各方的兴趣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可能发生这些变化，所以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应规定对商定的转售限制进行复查。可商定进行定期复查，或根据当事一方的要求进行复查。如果根据当事一方的要求进行复查，则对销贸易协议可确定在基本情况发生何种变化时当事一方可有权要求进行复查。即使对销贸易协议中没有复查条款，但根据有些法律制度，只要交易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各方即有义务复查有关限制。

26.[25] 复查程序的必要性视有关转售限制的性质而定。例如，对某种货物转售地域范围或转售价格的限制，可能比诸如购货方应在转售前与供货人协商这种不那么严格的限制更需要在将来作出修改。